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藥公司,就市場份額而言,心腦血管藥物業務居中國之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佔7.2%、7.3%及7.4%。我們擁有別具一格及往續卓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由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我們的研發實力雄厚,側重於發展創新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並擁有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藥物的優異往績記錄。

我們供應14種心腦血管藥物組合,用作治療多種心腦血管疾病。我們銷量最高的心腦血管藥物克林澳、安捷利及川青合共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腦血管及周邊血管擴張治療市場的17.1%,腦血管及周邊血管擴張治療市場是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細分市場。特別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克林澳及安捷利合共在中國醫院銷售的所有藥物中一直每年排名第一。目前,克林澳及安捷利是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含馬來酸桂哌齊特活性成分的藥物。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就馬來酸桂哌齊特合成技術、結晶類型及改良生產方法各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此外,川青是我們的另一種主打心腦血管產品,從市場份額上看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暢銷的川芎嗪注射藥物。我們還提供幾種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樞神經藥物,包括曲奧、澳苷及清通。特別是,曲奧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腦蛋白水解物市場銷售榜次席。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推出澳苷及清通,遂迅速於各自市場領域攫取大量份額。我們亦與心腦血管藥物一起推廣及銷售30種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多樣化組合,涵蓋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醫療領域。我們現時推廣及銷售的所有藥物均為處方藥。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目前居市場領先地位或有望於其各自市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心腦血管藥品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2.3%、78.7%、79.1%及83.0%。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0.1%、57.3%及57.7%。克林澳及安捷利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日後,我們將增加其他心腦血管產品及抗感染藥物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並推出鹽酸納美芬及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等新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收益(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心腦血管藥物										
克林澳	177,505	62.0	258,822	50.8	330,864	46.7	148,203	46.0	215,899	45.6
安捷利	13,010	4.5	47,523	9.3	75,252	10.6	35,606	11.0	57,018	12.1
川青	29,140	10.2	49,580	9.7	63,080	8.9	29,554	9.2	41,809	8.8
曲奧(1)	4,581	1.6	23,126	4.5	37,176	5.2	19,369	6.0	24,303	5.1
澳苷	_	_	1,775	0.4	22,837	3.2	7,877	2.4	31,277	6.6
清通	_	_	_	_	12,383	1.8	4,342	1.4	12,746	2.7
其他	11,349	4.0	20,539	4.0	19,029	2.7	9,849	3.0	9,956	2.1
小計	235,585	82.3	401,365	78.7	560,621	79.1	254,800	79.0	393,008	83.0
抗感染藥物										
安捷健	_	_	4,233	0.8	16,130	2.3	7,226	2.2	11,521	2.4
抗力欣	1,821	0.6	9,060	1.8	9,321	1.3	4,695	1.5	3,695	0.8
澳朗	2,474	0.9	8,329	1.6	7,770	1.1	3,999	1.2	3,345	0.7
希柏澳	693	0.2	2,317	0.5	1,518	0.2	853	0.3	317	0.1
其他	12,335	4.3	22,290	4.4	20,778	2.9	10,295	3.2	11,781	2.5
小計	17,323	6.0	46,229	9.1	55,517	7.8	27,068	8.4	30,659	6.5
其他										
鹽酸納洛酮②	14,727	5.2	17,270	3.4	16,143	2.3	8,211	2.6	10,436	2.2
必澳	2,935	1.0	16,349	3.2	33,642	4.8	15,506	4.8	17,607	3.7
卓澳	245	0.1	747	0.1	2,870	0.4	1,281	0.4	1,916	0.4
其他	15,534	5.4	26,808	5.3	32,164	4.5	14,827	4.6	19,161	4.1
小計	33,441	11.7	61,174	12.0	84,819	12.0	39,825	12.4	49,120	10.4
許可收益 ^③			1,280	0.2	7,950	1.1	700	0.2	650	0.1
收益	286,349	100%	510,048	100%	708,907	100%	322,394	100%	473,437	100%

附註:

- (1) 曲奧是腦蛋白水解物凍干粉針劑。
- (2) 我們的鹽酸納洛酮包括兩種產品,即鹽酸納洛酮凍乾粉針劑及鹽酸納洛酮注射液。鹽酸納洛酮 凍乾粉針劑以欣浦澳品牌營銷。鹽酸納洛酮注射液為液體注射劑,以Feidiao、Pudiao及Quxinao 品牌營銷。
- (3) 許可收益包括向第三方醫藥公司授權推廣及生產山東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 所開發的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概 要

我們推廣及銷售的藥物產品均為由我們自主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或由我們收購的產品或由第三方醫藥公司擁有及生產及由我們根據分銷協議分銷的第三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注重於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在獲得生產許可證前在產品開發的不同階段由我們獨立開發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我們亦尋求進行研發以改善我們所收購產品的質量、功效及安全性。我們在成功識別及開發市場領先產品方面往績卓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13種產品,收購及進一步開發19種產品,並取得12種產品的全國分銷權。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我們所開發的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來源劃分的產品收益貢獻:

收益 (按產品來源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由我們開發⑴	255,436	89.2	423,123	83.0	549,875	77.6	253,017	78.5	359,110	75.9
由我們收購	28,996	10.1	76,375	14.9	115,743	16.3	52,465	16.3	75,004	15.8
分銷	1,917		10,550		43,289	6.1	16,912	5.2	39,323	8.3
總計	286,349	100.0%	510,048	100.0%	708,907	100.0%	322,394	100.0%	473,437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獨自或聯同第三方開發的產品。我們擁有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許可收益。

日後,我們擬繼續結合我們自創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實力與識別、收購及改善目標產品的實力,加入更多我們認為具吸引商業潛力及可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模式非常成功及具有成本效益,使我們以具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較深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難以複製,是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由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全國性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滲透至中國約近10,000家醫院,包括890家三級醫院(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70%)、3,600家二級醫院(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55%)和5,400家一級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向分銷商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該網絡由278名專責銷售的內部團隊及產品經理管理及支持,其中絕大部分持有醫學及 藥劑專業資質。產品經理負責決定產品定位,制定推廣策略,維護業內主要意見領袖網

概 要

絡,組織研討會及會議,提高對我們的產品的認識及瞭解。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推 廣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按年與大多數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設定每月及每年的銷量目標、目標 醫院、批發價及我們對分銷商的其他要求。我們亦與部分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當中僅載 列售價、數量及交付產品的物流詳情,而不設銷售目標。

通常,我們的分銷商由銷售代表支援,銷售代表包括獨立於分銷商及我們的第三方個人及分銷商僱用的個人。由於彼等在分銷產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故我們試圖與大多數該等第三方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安排以監察其表現。彼等負責根據我們的營銷計劃對醫院及醫生進行日常的細節活動,並促進產品、資料及付款的流動,而分銷商則負責產品的實際銷售及交付。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深刻了解當地市場並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有銷售渠道,因而能夠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難以複製。

我們擁有由333人組成的兩支領先研發團隊,專注於創新藥物及首次進入市場的仿製藥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研究科學家曾效力於跨國醫藥企業,平均擁有逾十年藥物開發經驗,在藥物化學、生物分析、藥理學、毒理學、化學物合成及工藝放大以及臨床試驗管理等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以市場為導向選擇研發目標,著重研發有潛力成為廣受市場接受或在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中脱穎而出的藥品。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合作,以擴大我們獲得專利藥物的途徑及儘量降低前期成本及與早期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13種藥品並將其推向市場,全部藥品均備受歡迎並於其各自市場居領先地位。目前,我們就心腦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感染、癌症及其他疾病治療方面擁有逾3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其中有10種為創新藥物。該等候選產品中,四種產品已完成或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預期會於未來四年內推出。我們對研發所作的努力表現於我們的巨額投資上,該等投資平均佔我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約10%。

我們經營六條綜合生產線,兩條用於生產小容量注射劑,一條用於生產凍乾粉針劑及 三條用於生產口服固態藥,包括片劑、膠囊及顆粒。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國家藥監局的

概 要

GMP認證,並堅持對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的嚴格及密切監控。我們將若干產品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同時要求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GMP標準。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內部的生產產品所需的額外活性藥物成分的產量。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產品質量。

我們所有的產品大多數屬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有關產品均受政府的價格管制,即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儘管我們並未以零售價格銷售我們的藥品,但該等控制可能問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批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發出對部分藥品的批發價及相關醫藥製造商的業務進行調查的通知(發改電[2010]253號)。我們的四種產品(即馬來酸桂哌齊特注射液、奧卡西平片、尼爾雌醇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於二零零九年貢獻我們總收益的57.9%)被列入該項調查的範圍內。我們已向當局提交相關資料。我們預期該項調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MSPEA III Cayman透過China Pharma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旨在預備我們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自此,我們以私人公司的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決定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原因為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有限及新加坡市場缺乏可資比較的同業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特別是專注於保健股票者)。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衷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但由於上述因素而未有達成。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中國領先的心腦血管藥業務。
- 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支持的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 以大規模及快速增長醫療領域為對象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 物色、獲得及開發市場領先產品方面的往續卓越。
- 強大的研發實力。
- 經驗豐富及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心腦血管藥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及持續增加我們於 其他目標高增長治療領域的銷售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執行以下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的心腦血管藥品業務並通過增加以其他高增長治療領域為目標的藥品銷售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繼續開發專有產品並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 透過收購、合作及合營進行擴張。
- 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能力。

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仍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MSPEA III Cayman透過MSPEA Pharma BV與承諾股東組成一個財團(「財團」),以透過China Pharma(作為要約人實體)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0.975新加坡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購建議」),旨在將本公司私有化(「私有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由China Pharma全資擁有。

就收購建議而言,承諾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China Pharma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彼等當時合共於本公司約76.6%權益的收購建議(「私有化承諾」)。承諾股東、MSPEA Pharma BV及China Pharma亦訂立其他安排,包括:

- (a) MSPEA Pharma BV認購China Pharm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 為48,672,331.39美元,須以現金支付,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 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及
- (b) 承諾股東認購China Pharma若干數目的新股份,以撥付China Pharma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而將予支付的收購建議價。在私有化承諾的規限下,China Pharma 就各承諾股東根據私有化承諾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的股份(「已接納股份」)而向其支付收購建議價的責任與承諾股東就相等於已接納股份數目的China Pharma新股份數目而付款的責任抵銷。

概 要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款項48,672,331.39美元已由MSPEA Pharma BV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償付,並構成MSPEA Pharma BV於本公司的總投資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MSPEA Pharma BV將其持有本金額為48,672,331.39美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Plenty Gold以 MSPEA Pharma BV為受益人設立若干股份的股份質押,以擔保若干責任。有關股份質押將於若干時候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張醫生、黃先生(統稱「個人股東」)、Plenty Gold及Top Matr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p Matrix同意購買而Plenty Gold同意出售42,3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766元或人民幣540百萬元的美元等值總購買價(「NHC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NHC收購於支付購買價後完成。然而,鑑於若干監管問題,NHC與本公司其後同意解除NHC收購。有關NHC收購及除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j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0,499	420,054	376,484	383,160	
流動資產	310,047	441,997	796,958	980,195	
總資產	630,546	862,051	1,173,442	1,363,355	
非流動負債	10,214	18,997	29,995	10,761	
流動負債	95,519	127,194	219,260	179,924	
總負債	105,733	146,191	249,255	190,685	
總股本及負債	630,546	862,051	1,173,442	1,363,355	
流動資產淨值	214,528	314,803	577,698	800,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5,027	734,857	954,182	1,183,431	

概要

合併收益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合併收益表的所示期間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349	510,048	708,907	322,394	473,437	
銷售成本	(60,526)	(133,551)	(191,915)	(90,696)	(127,074)	
毛利	225,823	376,497	516,992	231,698	346,3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744	(8,014)	(16,348)	(29,151)	19,444	
一分銷成本	(22,732)	(38,906)	(48,810)	(22,634)	(26,364)	
一行政開支一財務(成本)/收入	(38,856)	(53,405)	(78,809)	(35,276)	(52,420)	
淨額	(2,527)	470	5,644	177	3,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27	2,357	2,35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147,171	290,095	
所得税開支	(5,626)	(53,621)	(67,370)	(36,335)	(42,683)	
年度/期間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178,826	233,448	313,656	110,836	247,41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266	237,059	326,316	119,594	254,849	
非控股權益	(440)	(3,611)	(12,660)	(8,758)	(7,437)	
	178,826	233,448	313,656	110,836	247,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39.93	50.44	69.43	25.45	54.22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565	256,819	385,648	171,334	183,984	
所得現金淨額	(155,731)	(115,365)	16,062	61,098	(2,52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93,758	(72,656)	(120,029)	(71,558)	(173,9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8	262,380	331,178	331,178	612,8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80	331,178	612,859	492,052	620,3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lackbox{ }]$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迅速發展醫藥市場中專賣心腦血管藥物的領先 者的地位。

為達致此目的,我們計劃繼續強化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業務,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輔以新型治療劑方面的補充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開發具有高商業潛力及低開發風險的候選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實現額外產量及產能。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策略」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經派付。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中國醫藥行業、中國整體帶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 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表載列該等業務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銷售克林澳及安捷利。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部分藥品。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成功開發新產品。
- 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利潤率不會進一步下跌。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我們藥品的API及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大多數 API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 我們的生產業務遭遇任何延誤或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將面臨侵權訴訟。
-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理或會貪污或作出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 業務的不當行為。
-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銷售代表。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 不能保證該等已屆滿的生產許可證可於國家藥監局審閱期後成功重新註冊。
- 我們未必能夠持續使用或依計劃使用若干設施。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索償。
-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 流行病、天災或恐怖活動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和漏洞,我們已發現兩宗涉及我們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未遵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 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因而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生產及銷售執照或遵守相關法規,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合規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引入任何新 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
- 我們未必成功中標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眾醫療保健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
-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激烈。
- 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能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概 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化,或會對 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
- 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税項。
- 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足額繳納僱員住房公積金。
-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 支。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 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規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令我們面臨罰款。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 法可能授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
-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